

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全面展开



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已在全国普遍展开。今年的大检查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行各业和社会各界热烈拥护和支持。从目前情况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声势大、范围广、效率高。国务院关于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后，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把大检查工作作为当前推进改革和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采取召开会议，利用广播电视等手段，迅速传达贯彻通知精神，层层发动，广泛宣传。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亲自挂帅、亲自发动、亲自过问大检查工作。如国务委员、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邹家华担任了机电部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机电部大检查工作。由于各级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今年的大检查在声势、规模和效率方面都好于往年。如河北省18个地市截至10月18日，已有42 042个单位进行了自查，占应自查户数的78%，自查出违价金额1 940.3万元，入库率60%。

二、动员各界力量、实行帮促结合，推动自查工作开展。各地区、各部门在动员大会后，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企业单位督促帮助开展自查工作。如山西省政府从省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会计师事务所抽调500名干部，组成12个工作组，由厅局领导带队，分赴各地开展工作；河南省洛阳市组织自查帮促组97个，深入到297个单位帮助自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洛阳市炼油厂通过帮促，自查自报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销售油品违价收入390万元。

三、突出重点，对典型违纪案件公开处理。许多地区和部门在发动企业单位开展自查，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的同时，还对屡查屡犯、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违纪案件公开处理。10月17日郑州市召开千人大会，

公开处理郑州花园路百货商场等六单位的违纪问题。郑州国棉四厂近两年来曾多次被查出违纪问题，但该厂仍我行我素，拒不改正。在这次大检查中发现，该厂今年1至8月采取票外加价和擅自突破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等手段，销售棉纱坯布，牟取非法收入61.8万元。鉴于该厂屡查屡犯、违纪性质严重，有关部门决定：违价收入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成厂领导深刻检查，认真吸取教训，不再重犯。

四、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国务院开展大检查的通知发布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法院、纪委、计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加、支持和配合大检查工作；各新闻单位也及时宣传报道大检查动态和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充分发挥了舆论监督的推动和威慑作用。河北省一些地区还成立了由物价、计量、工商、财政、税务、司法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办公室，实行联合办公、联合办案，保证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了鼓励广大群众对各类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揭发检举，许多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的积极作用。如，河北省共设举报电话206部、举报箱204个、物价监督岗276个。国家地震局还作出规定，在开展大检查中，要坚决保护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对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不准姑息迁就、纵容包庇。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深入开展。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